

中國政教關係十五年

梁作祿著 李子忠譯

要衡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過去廿多年來所經歷的轉變，我們必須追溯到「四人幫」剛下台後的情況。

我還清晰的記得一九七八年初中國宗教情況。當時北京開放的教堂就只有南堂一間。在那個細小並受到監視的參禮團體中，除了幾個外籍人士外，大部分都是年老教友。

一九七八年五月上海的玉佛寺特為我們一群意大利訪客開放，但裡面卻看不到任何僧侶。我們幾位陪同意大利代表團團長，獲得特准借助錦江飯店吃飯的機會，私下會晤了八十五歲的張家樹主教，那時我才發現這十多年來「愛國」主教第一次與外國人士會晤。（註一）飯後，陪同我們的那位政府官員檢查過我準備送給主教的幾本書後，才讓我把這份禮物交給他。可是，主教後來告訴我，在他回家途中這份禮物（中文版的《梵二



文獻》和一些禮儀小冊子」再次被拿去作進一步「檢查」。其後，它們就下落不明了。

中國政治的轉變要歸功於鄧小平，他的政改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共十一大三中全會得到通過。自此，中國不只在經濟而且在宗教上，產生了許多重大的改變。我們意識到中國大陸以外的信友，需要跟進這些迅速的改變，聖神研究中心就是為回應這個需要而創立的。《鼎》自從十五年前創刊以來，一直留意著中國天主教會的動態，並加以鼓勵及善意的批評。

國內天主教徒遞增，教會物業獲得歸還，神職修院和修女院的開放，禮儀改革的努力，宗教培育新法的需求，大多數主教、神父、修生和修女的操守，以及他們生活和工作的環境，一一都獲得《鼎》和其他刊物的廣泛報道。

今日，尤其在關注中國教會情況的人士當中，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信友之間缺乏合一與和諧的事上。可惜這現象在天主教團體中，較諸在其他宗

教團體裡，更為顯著。以往我好像其他中國之友一樣，對這個不幸的情況避而不談。最近，拿「地下教會」和「官方認可的教會」之間的問題來討論的人越來越多。中國教會目前的情況是這樣複雜，真有理由稱她為一個「多元化」教會。「在天主教愛國會和地下教會成員之間，以及在介乎二者的天主教徒之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分化。」（註二）我們必須面對這個可悲的事實，但由於本文篇幅所限，我只能略作討論。

在論及地下教會運動時，我們必須界分兩個歷史時期：文化大革命之前及其後。在毛澤東開始對所有宗教信徒灌輸一種過份的愛國熱忱後，許多天主教徒都變成了異見份子。開始時，「一些神職人員和教友領袖企圖和愛國會取得妥協，但共黨很快便宣布這樣還未能使他們滿意，繼而進一步施加壓力。」（註三）但直至文化大革命完結前，那些膽敢反對政府之「宗教自由政策」者的聲音已很難聽到。他們都被制止發言，逐離公社，而且多次還

被判處監禁、勞改、甚至死刑。（註四）

回顧過去十五年，很難確定究竟是甚麼事導致

了今日的情況。最近有人指地下教會是個「具有清晰對抗姿態的新組織」。如果我們對地下教會有正確的認識，就會知道按歷史而言，是不可以把她的形成追溯至一九七八年，即教廷給與中國教會特准之時。（註五）教廷之所以給予中國教會「教務職權」的放寬——正如她也會在其他非常情況下這樣做了——只是為了幫助教會能在全面鎮壓下得以生存下去，無須遵照某些教會法典的規定去實踐宗教。當時沒有人想像到中國會出現政改，甚或想及一個「對抗性教會」的產生。

發展與差異

一九七九年後，許多天主教神職人員和教友，認為宗教最終會獲得自由發展，就連那些受過多年勞改的人，都看好鄧小平所推行的新政策。很多人同意在剛復開的教堂內服務。其餘的人雖然仍置身

其外，卻採取了一種不對抗的態度，或以緘默來接受現況。

當我在一九八零年代初期遇到了上海的朱洪聲神父時，我很欽佩他的態度，那時他剛從廿五年的監禁中獲釋。雖然他個人對中國天主教愛國會的看法並沒有絲毫改變，卻很興奮的講論新的社會氣候和他所重獲的自由。對其他人來說，脫離了文化大革命的恐懼後，現正是開闢新天新地的大好機會。保定的范學淹主教率先在官方認可的教會以外秘密祝聖主教和神父，他的決定具有重大的影響。自此羅馬教廷多次被指控會這樣任命了數十位秘密祝聖的主教。（註六）其實在大部分的例子中，這些未獲政府認可的人獲選為主教，都是在既成事實後才呈請羅馬的。回顧當年的發展，我們必須承認某些選擇確實尚有進一步參詳的餘地。

明顯地，朱神父和教會的其他領袖，過於相信共產政權對宗教的基本態度真的有所改變。在短短的一九八一至八三年期間，朱神父和其他幾位神父

和主教，包括了范學淹主教在內（他一生大部分時間都在牢獄中渡過），因爲「反革命罪名」而再遭逮捕和判處長期徒刑。（註七）這些違抗政權的教會領袖屢遭殘暴的威嚇，有時甚至牽連許多人受到公安的鎮壓，這情況在那幾年間一直沒有緩和過。

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的基督宗教和其他宗教，都是在信心和恐懼參半的氣氛下發展起來。官方認可的教會和地下教會的許多成就，都適逢當時的政治決策而得實現，但二者的發展同時也大大受到這些決策的影響。

最近，一位與事件有密切關係的人士告訴我，

東北省幾位鄉間天主教團體的婦女教友，因爲長期未見有任何神職人員前來主持聖事，遂不斷向居於省會的官方認可的教會主教請願，要求他派神父去探望他們。最後主教答覆她們說，由於宗教事務局的官員不贊成推廣宗教，所以他不能應允她們的請求。結果這幾位女士跑到另一個省份去，找了一位「地下教會」的神父來。而那個團體自然亦加入了

地下教會。

早些時，在四川省舉行的省級宗教領袖會議中有人指出，在一些教區裡由於負責宗教事務局和愛國會的幹部較爲開通和合作，地下教會就沒有展開活動，但若那兒的宗教事務「管理」過於充滿意識形態的熱誠和傲慢，地下教會活動就猖獗發展。一九八零年代中期，我有機會與一些獲政府認可而又切願保持完整天主教信仰的中國主教晤。他們中有幾個向我表示，他們深信只要愛國會改由一些較尊重宗教的人來負責的話，他們就會較易與愛國會合作。

馬驥主教在一九八七年被任命爲甘肅省平涼的「正式」主教後不久，便公開要求開除結了婚和偏離了傳統教會道理的神職人員，不准他們出掌自一九八零年以來獲官方認可的三個天主教組織：即中國天主教愛國會、中國天主教教務委員會和中國天主教主教團。大家原希望他的果敢聲明能創出一個轉捩點，結果卻令人失望。雖然獨身的規例再次受

到官方認可的教會的公開確認，但政治上的利害因素卻佔了優先，幾個因為婚姻問題和政治取向而極不受教友歡迎的教會領袖，竟然保住了職位。顯然他們在跟隨政府路線去管理教會事務上，是非常重要的。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大希望，很快就轉變成震撼整個中國社會的令人失望的事。許多心懷善意的市民甚至共產黨員，都要求改變執行權力的方式，但「六四」的悲慘事件顯示強硬派仍穩握大權。

在宗教方面，許多基督教和天主教團體的活力表現，激勵了人們深信教會事務終必能在較少政府干預的情況下順利進行；他們都以為將會出現一套更全面和更開通的新宗教法例。

顯然，負責監察宗教事務的共產黨員，尤其統

戰部的官員，都一直在議論紛紛。一個對天主教會政策的新方針，早已在一九八八的下半年擬定了。

無疑地，政府作出的某些積極讓步，是許多官方認可的主教們向政治領導人施加「溫和壓力」的

共黨統戰部和宗教事務局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廿四日，通過了名為《三號文件》的指引。這份文件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再由共黨中央委員會頒布生效。一九八八下半年間，這份應保密的重要文件初稿，已在不同階層中進行了討論。這份文件的意義可從其標題清楚看出來：「關於在新形勢下加強天主教工作的報告」。（註八）雖然文件作出了令人關注的讓步，但也顯示出沉著的決心，要對官方認可的教會組織加以嚴格控制，並對地下教會組織實施強硬政策。文件一開始就提到「改革和自由化的新形勢」，但沒有作進一步的說明。有些人認為這是暗示即將與羅馬教廷進行對話，以及政府有意以優勢地位準備進行談判。據稱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廿二位代表著不同省份的主教被召往北京，問及他們有關與羅馬教廷重建外交關係的意見；他們都一致表示贊同。

結果。這些讓步包括承認在歸還教會物業和自養工具上，即使對愛國會成員也會有不公允的對待。《三號文件》也處理了重整愛國會的角色和架構的要求（它在過去證實是「極有用處」的）。文件聲明

說，那仍未有自己章程的主教團應予以加強，並要明確列出它的權限。文件也規定了教務委員會應成爲隸屬主教團權下的一個組織。

由於文件也聲明了「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將是中國天主教的最高權力機構」，因此教會的自由也大受限制。這個代表大會將負責選舉主教團的團長、秘書長和常務委員，以及負責重組的愛國會。《三號文件》重申了神職人員和教友須要接受意識形態的培育，並強調政府堅決維護中國天主教會脫離羅馬教廷的控制。「梵蒂岡不得干涉我國內政，包括不干涉我國的宗教事務。」（註九）至於地下教會方面，政府將「對他們要積極穩妥地開展工作，爭取團結多數，孤立少數，堅決打擊各別反動份子。」愛國份子將受委託，去協助說服地下教會的神職人

員。在各方面，必須加強共黨的控制：「黨及政府應鞏固它們對天主教會的領導地位。」

鞏固黨的領導地位

自從一九八九年開始，黨及國家最高當局都關注到宗教的問題。據佛教領袖趙樸初指出，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這一切在宗教事務的歷史上都是史無前例的。（註十）

從那時起，政府所頒布的幾項指示，都是針對鞏固黨的領導地位和實施行政管制的。（註十一）

一九八九年四月三個官方天主教組織在北京舉行代表大會時，有人不點名地提到了《三號文件》的內容。

提高主教團的地位和給與教務委員會一個次要的角色，都被視為好的進展。傳媒在報道大會消息時首先提到了主教團，無形中把愛國會降到了第二位。與會者的組合也顯示了希望的信息：五十位主教、十位神父和十五位教友。可惜，跟著就發生了

六月的屠殺事件。

草擬出重整中國天主教會架構的新章程，要三年時間才完成。修訂了的章程提交給了正在北京召開的第五屆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並在會上獲得通過。大會有官方的傳媒報道，並有政治領導人的參與。（註十二）一切都遵照共黨《三號文件》的準則來完成。在新章程中，主教團被形容為「中國天主教的全國性教務領導機構」（第二條）。可是這個定義很快就被第四、十三和十四條所抵銷，因為它們規定主教團的決定完全受制於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這大會擁有一切對主教團的法定權力。

此外，主教團在「重要的問題」上還須與愛國會一起決定（第八條）。獲通過的主教團章程，是為保証中國教會致力維護「獨立自主的原則」。章程中沒有任何地方提到追隨宗徒傳統、接納全球教會法典和承認羅馬教廷的職權。

這次中國天主教代表大會的成員（二百七十二位代表）是經細心安排的，務使大會在作最後決定

時不會出現任何出人意料的事。六十七位受到邀請的主教中，只有五十位出席；另外有十三位修女、一百零一位神父和九十一位教友參加。

一九八九年春天的駭人事件發生後，出現了一種更公然對付教會內異見份子的手段。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一日，地下教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的主教團，對抗行動於是達到了極點。公安局機構迅速回應了這一小撮神職人員的果敢行爲。當激進的立場越來越確立，教會團體的兩極化就引發出一些令人惋惜的誤解和互不容忍的事例。可惜的是，今日在分裂的兩方都缺少了互恕互諒的精神（註十三），使到教會的活力和公信力遭到危害。

無可否認，大部分主教在接納加於官方認可的教會的限制時，都是出於他們的善意和誠意，但始終還需要有負責的天主教領袖站出來，去回答一些基本的問題。（註十四）

我們不能把這個傷害著天主教會的分裂，簡單地看作一個忠於羅馬教廷與否的爭論。在天主教與

基督教內都存在著各持異議的團體，她們都必定有共同的社會學因素。（註十五）可是，若我們容忍這些高壓政策，而乾脆地歸咎地下教會團體，好像愛國會差不多是被迫僵化其立場，來抵禦那製造麻煩和混亂的地下教會勢力，這想法未免有點太過頭腦簡單了。更有可能的是，官方認可的教會組織強加限制，促成了地下教會團體的增長和新主教團的形成。

重估社會實況

對於各教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運作時所處的社會背景，我們雖然只能作簡略的研究，但這對明瞭問題的來由是必要的。

鄧小平所引進的開明和勇敢的新政策，成功地帶動了中國的經濟，並加速了現代化的進程。可是這個由社會主義經濟模式轉化為市場經濟的鉅變，把先前受到尊崇的社會理想都弄得模糊不清。無怪乎中國社會上上下下，尤其是年青一輩，把節制及

爲人民服務的理想視爲陳腔舊調。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起，當局已定期作出努力，去抵銷改革帶來的負面影響。除了推行像「社會主義精神文明」這一類的全國性運動外，他們還強調要灌輸意識形態，宣傳昔日的英雄模範，以及採取嚴厲的手段來肅清貪污。但這些運動卻沒有多大成功。負面的影響持續下去，有人甚至公然談到信心危機問題。那曾一度建立起新中國的革命運動，似乎已失去了它的精神力量和權威，幾乎不能再發揮領導作用。政府和那制定決策的共黨仍然大權在握，但國家主席江澤民最近卻推崇儒家價值，似乎是在承認官方的意識形態，不足以在新科技時代中推動中國前進。

我們不能期望在中國的公共傳媒上讀到或聽到異見者的聲音。然而根據統戰政策，社會不同組別的代表們——包括一些宗教領袖在內——在協商和立法架構的各階層中，都有他們的份子。即使沒有這些架構，宗教團體仍有可能表達他們的合法批評、

異議和掛慮。可惜的是公開教會的成員，多數採取了完全順從的態度。（註十六）但一些非天主教徒的話，卻能幫助我們更明白到基本問題的所在。

年老的中國佛教協會主席趙樸初，雖然是個無可指摘的愛國者，卻常感到需要爲了維護宗教權益而大膽發言。一九九五年春天在北京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期間，他在與會代表的要求下，向他們派發了他有關中國對待宗教的強烈批評。

《十九號文件》（一九八二年）所列明的宗教

自由政策，正與李維漢於一九六一年所表示的信念相符，他認爲這政策旨在促成宗教信仰的衰落，多於促進其發展。

趙樸初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在河南省一個會議上發言時，提醒負責宗教事務的幹部們不要以消極的方法來處理問題，他投訴「宗教團體、廟宇和教堂的權益多次受到否認。」趙樸初指出，爲那些監管宗教事務的幹部最易幹的，就是宣傳一種「左傾」態度，他們甚至在信徒中間進行無神主義的

宣傳。他補充說，一些幹部以爲「大群的宗教信徒應被改變成無信仰者，而且剷除宗教的程度，應成爲鞏固社會主義陣線進度的指標。」（註十七）

中國基督教協會主席丁光訓主教深信，宗教存在中國內，並不會在政治或道德意念上與社會主義相違。這位著名的基督教領袖，常譴責「壓抑宗教活動之風」的蔓延。他最近報道說，一群中國學者在研究皈依基督信仰者數目日增的現象時，終於發現了宗教的積極價值。（註十八）

一些黨員也有同樣的信念。一份香港雜誌最近報道說，共黨中央紀律委員會發現，加入了五大宗教的黨員人數高達百分之七至九。這數字最驚人的地方是其中的百分之卅九點二，竟是受過高中或大學教育者；百分之廿七是專業人士或知識份子，百分之十八生活在大城市或東部已發展區域。紀律委員會已迅速提醒這些同志們，要他們自動退出，否則會被開除黨籍。（註十九）

能有一個新開始嗎？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人，常常因其極權、獨裁和專制的統治，及因其違反基本人權，而成爲國際傳媒批評的對象。像香港的張國興教授（註二十一）等熟識中共制度的評論家們說得好：「中國政府在面對統治十二億人常會出現的許多大問題上，已顯出了驚人的決心和智慧。」

中國應付宗教問題的方法，深受承自舊式馬克思主義的偏見所影響，使政府在管治這個大國家時，被不必要的複雜問題所困擾。

一九八二年的憲法（第卅六條）承認國民有權利相信或不相信宗教。這似乎暗示了，每個宗教都有其特質和傳統。可是，憲法條文還補充說，只有「正常」的宗教活動才受到憲法的保護，這正意味著某些宗教活動形式會被列爲「非正常」或「不合」的。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海南島召開的統戰部幹部大會上，黨總書記江澤民被引述說：「實施黨

政策上的宗教自由，和按法律加增對宗教事務的管制，目的是協助信奉宗教的人士能適應社會。」可惜他也補充說，雖然信奉宗教的人無須放棄他們的「唯心論、有神論或宗教信仰」，然而那些「不適合社會主義的」宗教組織及信條「應受到改革」。（註二十二）

這論點與一篇冗長論文的要旨相同；這論文出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的《世界宗教研究》期刊上（一九九四年第四期八十三頁）。論文指出，宗教必須適應一個社會主義式的社會發展要求；而不是要社會主義式的社會去遷就宗教。幸好這學院的學者們，偶然也會發表一些更有建設性的意見。（註二十二）學院的一位成員劉澎先生（《鼎》第十五卷第八十八期一九九五年七至八月，五至十八頁），承認中國內的政教關係是「國家支配宗教」。他把趙樸初建議中國落實政教分離的話，解釋爲國家應給與宗教團體完全的權利。但他認爲國家主導的基本模式不會有所改變。他亦深信，「政府基本上不

再認為宗教是一股必須極力攻打的敵對勢力。」另一方面，「由於宗教持久而迅速的發展，獨立自主的宗教團體是不能根絕的。」有鑑於此，他相信「政府會開始與地下宗教組織作某程度的接觸。」（註二十三）

許多不偏不倚的觀察家都感到疑惑，何以中國仍要對宗教抱著懷疑的態度，共產黨又為何認為有需要加強對宗教的控制。全球的經驗告訴我們，宗教可以成為促進社會發展和健全的寶貴力量。（註二十四）

值得注意的是，教宗在發給中國人民的不同信息中，常常強調中國天主教徒的本份——一如各地的天主教徒一樣——要作良好的國民，並要為國家的福利作出貢獻。

羅馬教廷一直避免贊許或譴責中國教會的任何組織。事實上，她從沒有公開或私下地認可地下教會的主教團。教宗不斷呼籲的就是團結合一，而這是建基於對基督的忠信和必須承認教宗在普世教會

中的首席地位上。

最近有傳媒報道說，羅馬教廷與北京展開了新的對話，想要達成一項建立外交關係的協議（《南華早報》，一九九五年九月卅日）。這可能是真的或假的。無論如何，要在外交上達致彼此承認，應該不會有任何障礙的。目前已有超過一百多個大小的國家與羅馬教廷建立了正式的外交關係，她們從沒有不必要的掛慮到，教宗的角色會對本國的主教和教友構成問題。我們希望中國的領導人，鑒於這個世界性的經驗及若干國家與教廷簽署的宗教協定，明白到雙方是可以找出一個既符合中國國家尊嚴，而又尊重教會特性的方案。

（註釋見本刊今期英文版頁38）